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西机疫联指函〔2022〕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指挥部“一办六组”、民航陕西监管局、陕西边检总站、机场海关、机场公安、机场股份公司、各航司、各地代公司：

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47号）和省应对办《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肺炎办函〔2021〕37号）、《关于明确相关风险人员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陕肺炎办函〔2022〕30号）、市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市指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机场指挥部对之前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凡在应急状态下制定的文件内容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出港旅客方面

机场股份要在航站楼门口做好进港旅客查验工作。如行程卡显示有西安市轨迹（显示陕西省西安市），核验西安“一码通”为绿码后正常放行；如行程卡显示无西安市轨迹（未显示陕西省西安市），核验旅客健康码绿码后正常放行。

二、进港航班方面

航班起飞前：各航司要在售票环节，将西安市进港政策告知旅客；并按照机场指挥部既定要求，在登机前做好旅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西安一码通、行程卡的查验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航班需管控旅客信息推送机场股份落实后续管控。

航班飞行中：各航司要在航班落地前进行广播，提醒涉及风险地区元素、境外元素旅客提前申报；机场股份要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提前推送的需管控旅客信息，提前做好落地查验准备。

航班落地后：机场股份要按既定要求，全面查验进港旅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西安一码通、行程卡。各地代公司、机场公安、转运保障组要配合做好元素旅客的转运分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既定流程，继续做好航班关舱数据的推送工作。

风险地区管控范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疫情风险等级查询”专栏中明确的高、中风险地区名单执行（机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要求及时更新）。其余政策按照省应对办印发的《关于明确相关风险人员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陕肺炎办函〔2022〕30号）

要求执行。

三、常态化管控措施

（一）有序复工复产。机场各单位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政策的基础上，有序复工复产，各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在岗期间按照机场指挥部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按频次做好检测工作（国际一线保障人员每日一次核酸检测，国内航班从业人员隔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少流动、不聚集。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由本单位防疫部门第一时间上报机场指挥部。机场场区各经营场所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有序恢复营业。餐饮业要控制就餐人数和餐位距离。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场区各单位及个人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和公共场所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规范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机场股份要做好航站楼区域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引导旅客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规范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三）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举办活动5个工作日前向所属单位防疫部门申请，由所属单位防疫部门审核通过后抄送机场指挥部办公室。如在其它地方举办活动，要及时向举办地区县疫情防控

指挥部报备申请（活动举办地涉及多个区县的，要分别报请）。

（四）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 10 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承办 5 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须向本单位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在其它地方举办的，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

（五）民航陕西监管局、机场海关要切实履行各自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等工作。

其余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市指办字〔2021〕55 号），机场指挥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西机疫联指发〔2021〕40 号）执行。

此通知执行时间从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特此通知。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合指挥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